

# 中国羽毛球协会

---

羽协字〔2020〕46号

## 中国羽毛球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 羽毛球裁判员管理工作的函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羽毛球协会关于2019年羽毛球国家级裁判员注册和各级裁判审批部门备案工作的通知》（羽协字〔2018〕75号），中国羽协对全国各级羽毛球裁判审批部门进行了调研和备案。在备案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不规范的现象，如未按照要求组建裁委会、未制定裁判员管理办法、未向管辖范围内的裁判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审批不严、未向上级单位备案的情况下发放裁判等级证书、裁判等级证书制作质量良莠不齐等情况。

针对以上情况，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总局第21号令）和《中国羽毛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和〈全国羽毛球比赛裁判员选派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函》（羽协字〔2019〕181号），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羽协在裁判员管理方面的监管职责，加强羽毛球裁判员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一致性，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各单位应加强对《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

法》和《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学习，准确把握政策原则，明确工作职责要求。

二、各等级的羽毛球裁判员等级证书，将由中国羽协进行统一设计、制作和发放。已在中国羽协完成备案的一级裁判员审批部门可于每年5月1日-31日和11月1-30日期间内向中国羽协裁委会提交一次领取一级及一级以下级别裁判员等级证书的正式书面申请，同时提交裁判员等级证书申请表、正式认证文件以及审批裁判员明细。已在中国羽协完成备案的二级、三级裁判审批部门均由其所在地一级裁判审批部门集中向中国羽协提交备案。经中国羽协核准后，予以发放证书（证书制作工本费、邮费自理）。

三、中国羽协建立“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员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国各级裁判员审批部门进行分级管理。各级审批部门须使用该系统，注册所管辖范围的全部裁判员信息，通过系统进行裁判员注册、管理、选派、培训、晋级、审批、报备、统计等工作。（详见附件使用手册）

四、在中国羽协完成备案的各级羽毛球裁判审批部门，必须使用“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晋升备案，方可获取中国羽协发放的羽毛球裁判员等级证书。

五、未在中国羽协完成备案的各级羽毛球裁判审批部门，可向中国羽协提出申请补齐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裁委会构成、管理人员信息、相关职能、办

公地址、联系方式、培训和审批经历等。经所在地一级裁判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中国羽协批准。

六、一级裁判审批部门应尽快确定专人负责与中国羽毛球协会进行工作对接，并设置“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对系统进行日常的操作。二级、三级裁判员审批部门，应与其所在地一级裁判审批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并设置管理员进行操作。各级裁判审批部门在确定管理员人选后，可与中国羽协联系加入管理员微信工作群。

七、联系方式：

中国羽毛球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20 号

邮 编：100061

联系人：金烁

电 话：010—67110932

传 真：010—67110932

邮 箱：jsyb@cba.org.cn

- 附件：1. 在中国羽协完成备案各级裁判审批部门一览表  
2. 中国羽协裁判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3. 各级裁判审批部门管理员统计表  
4. 羽毛球裁判员等级证书申请表

中国羽毛球协会

2020年6月26日